江 苏 省 海 安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苏 0685 破 13-1 号

申请人：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君，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2026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电力工程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批准福克斯电力工程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2026 年 10 月 19 日，福克斯电力工程公司管理人向本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式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分四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管理人统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清算式重整计划草案。福克斯电力工程公司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福克斯电力工程公司管理人请求批准的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表决组的分设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内容完整、合法，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重整计划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维护了债权人、出资人的整体利益，故对管理人提请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根据重整计划，重整后的经营主体对清算式重整前的江苏福克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

并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不再承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杨雅婷

书　记　员　　何培妮

注：重整计划详见债权人会议资料